

通 知

日期：108年7月29日

聯絡人：鄭鈺潔小姐

電話：271-7111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各校區每度水、電費單價金額如說明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核算公式之每度水、電費金額業於108年6月28日簽奉校長核准，於108年7月1日通知相關單位在案。再依108年7月23日核准簽文，新核算公式之每度水、電費金額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(元/度) 校區	夏季電費 (6月1日至9月30日)	其他季節電費 (10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)	水費
各校區	4	3.5	18
林森樂育堂	4.5		--

- 二、以舊公式核算出108年5、6月各校區每度水、電費金額，請各單位核實計收水、電費：

(一)經計算6月帳單每度水、電費金額如下：

校區	水費(元/度) 帳單計費期間： 4/20-5/20	電費(元/度) 帳單計費期間： 5/1-5/31
蘭潭校區	16.45	2.53
新民校區	16.74	2.62
林森校區	17.04	2.74
民雄校區	16.41	2.56
林森樂育堂	--	3.67

(二)經計算7月帳單每度水、電費金額如下：

校區	水費(元/度) 帳單計費期間： 5/21-6/19	電費(元/度) 帳單計費期間： 6/1-6/30

蘭潭校區	16.45	3.21
新民校區	16.7	3.27
林森校區	17.24	3.38
民雄校區	16.41	3.21
林森樂育堂	--	3.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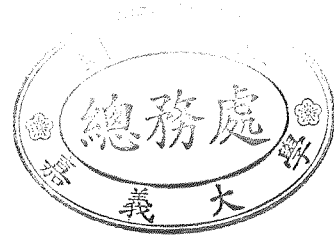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資產經營管理組

創新育成中心

產學營運組(柯幸茹小姐)

體育室



總務處

敬啟